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大城院教〔2021〕111号）

日期：2021-09-30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1年9月27日

浙大城市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浙教高教〔2019〕91号）等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课堂教学创新等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教学内涵发展，稳步提升教学质量”为目标。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活力。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在学校发展战略与教育教学目标的引领下，直接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研讨、进行教学建设和师资培养的教学学术组织，分校、院两级设置。校级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设置形式包括：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及专业课程群教研组；公共基础课程群教研室及公共基础课程组；跨学院交叉复合创新实践团队指导组。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设立校级基层教学组织。各教学单位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院级基层教学组织，制定院级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院级基层教学组织主要以专业课程组的形式设置。

第五条 每个校级基层教学组织设主任（组长）1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如教师人数较多或承担课程较多）可设置副主任（副组长）。鼓励选聘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业基层教学组织由专业负责人担任，公共基础课程群教研室负责人要求从事本公共基础课程高校教学工作不少于5年，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任期四年一届，可连任。

第六条 各类基层教学组织设立条件：

（一）公共基础课程群教研室：原则上要求应具有 3 门及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公共基础课，有教学学术造诣较深的负责人，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不少于 9 人的人员队伍。

（二）专业课程群教研组：原则上应具有 3 门及以上相近的专业课程，有教学学术造诣较深的负责人，有相对稳定、梯度合理且不少于 9 人的人员队伍。

（三）公共基础课程组、专业课程组：原则上要求本课程稳定师资人数不少于 3 人。

（四）跨学科交叉符合创新实践团队指导组：原则上要求承担学校 A 类学科竞赛，跨学院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 5 人。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应涵盖专业、课程群、课程组的所有任课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每位教师可以参加 1 个及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但一般只能担任其中 1 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各课程组所涵盖的课程不能互相重复。

第八条 校级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教师教学促进与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具体工作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教师教学促进与发展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健全校领导、学院领导联系基层教学组织的常态机制。

第九条 校、院两级基层教学组织的新建、调整和撤销，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公共基础课程群）、学科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提出

方案，经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其中校级基层教学组织的新建、调整和撤销需报教师教学促进与发展中心审核通过。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召集教师经常性讨论有关教学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学年工作，强化教学环节的管理，把提升教学质量作为中心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围绕专业建设规划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和实践教学大纲审核、专业认证工作推进、专业思政顶层设计、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验实践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及选用管理、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与培养计划制订等关键内容开展教研活动；组织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和随机教学检查，组织参加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学术会议与活动，组织教师参加教师教学竞赛，到企事业单位开展调研实践活动；加强与教育部、省教育厅专业（类）教指委和国内同行的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公共基础课程群教研室及公共基础课程组、专业课程群教研组的工作职责：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推进本教研室、本组所有课程的建设，完善课程建设机制，围绕课程的研究前沿及国内外最新发展实施课程研发，深入开展学情分析，研究教材的选用及最新原版教材的引进，进行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探索课堂效果提升方法、开展教学质量评估；组织教师申报各级教改项目，协助学院做好新教师的教學能力测试与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跨学院交叉复合创新实践团队指导组工作职责：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按照学分要求严格落实学生实践内容，加强课程实验、专业实习、综合训练等环节的指导；开展高水平实践平台建设和实习实践信息化建设，加强过程监管，完善实习实践考核机制；推进创新训练模式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科技竞赛和创新实践；建立长期活跃的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建立与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第十四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并全过程记录。如课程组、课程群教研组、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之间存在涵盖关系，可重复计算活动次数，课程组每学期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课程群教研组每学期开展教研组活动不少于 2 次，专业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围绕专业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 2 次。

第四章 经费与考核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从学校划拨的教学运行经费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和组织教学研讨活动。

第十六条 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公共基础课程群教研室、专业课程群教研组及公共基础课程组考核合格的条件是在认真完成教研活动的基础上，每学年应完成以下项目之一：

（一）获校级及以上专业、课程、教材、基地建设或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

（二）撰写并发表 1 篇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三)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评选学年) ;

(四) 获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及以上。

第十七条 跨学院交叉复合创新实践团队督导组考核合格的条件是在认真完成教研活动的基础上, 每学年应完成以下项目之一:

(一) 组织校级学科竞赛一次;

(二) 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含创客项目)5 项及以上;

(三) 撰写并发表创新实践方面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四)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

(五) 获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及以上;

(六)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等级奖;

(七) 其它创新实践方面的显著成果。

第十八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每学年向教学单位递交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基层教学组织学年考核。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监督考核, 建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未完成工作要求的, 考核不予合格, 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 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后依然考核不合格的, 要求所在教学单位更换该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各教学单位择优推荐一定比例的校级基层教学组织, 每学年由学校分类评选优秀校级基层教学组织, 名额不超过各类的 10%, 并分别予以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公共基础课程群教研室 2 万元, 专业课程群教研组、跨学院交叉复合创新实践团队督导组 1.5 万元, 公共基础课程组 1 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其中当学年获得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一流课程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所在的基层教学组织，直接认定为优秀。各教学单位每学年可推荐 3-5 个院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由学校统一评选，优秀名额不超过推荐数的 30%，并予以 1 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各项业绩只能用于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不能重复使用。当学年有师德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教师所在的基层教学组织不予评优。

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将作为教学评估、专业认证和评估的重要观测点，纳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作为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是指专职专任教师及兼职教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促进与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城院发教〔2018〕72号）同时废止。

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校对：朱苏青

http://ccpo.zucc.edu.cn/art/2021/9/30/art_88_227850.html